

# 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关改革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佛环〔2020〕24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公司）对报批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7CN B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在《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7CN B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本单位不开工建设，并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
- 三、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属于《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适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准予批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本单位（公司）提交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7CN B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含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不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缺陷、隐瞒、遗漏或者虚假等的情形，本单位（公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提交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7CN B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五、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环评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环评审批决定以及与其关联的其他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本单位（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若今后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本单位（公司）承担，自愿接受失信联合奖惩。上述承诺是本单位（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本承诺书通过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的可不附

附件：委托的环评技术单位承诺书（自行编制  
加本附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徐研

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9月8日



